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、鄭凱中、簡竣晏、劉惠金、鍾玉花、鄭凱元、大金五金實業有限公司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